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7〕6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

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加强对各级政府PPP工作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市政工程、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

优先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引调水工程、水生态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站、城镇供水、供热、供气、垃圾污水处理、医疗、养老、教育、旅游等商业模式清晰、现金流稳定、资源能平衡的领域采用PPP模式。

二、项目储备

（一）建立PPP项目库。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项目管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国家PPP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PPP项目库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本地统一、共享的PPP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实施监测等各项工作。项目入库情况将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申报示范项目、享受资

金支持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对列入PPP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需要当年推进的PPP项目，要纳入本地PPP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政府资金、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建立PPP项目与资源动态平衡机制。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PPP项目，要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将PPP项目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三）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政府授权的PPP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和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鼓励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PPP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

三、项目论证

（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政府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参与的PPP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参与的PPP项目，以及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PPP项目，根据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相关

规定,由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后,实施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PPP项目实施方案。

纳入PPP项目库的投资项目,要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明确规定可以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依法变更项目法人。

(二)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PPP项目,由实施机构组织同步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遴选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方案、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操作模式比较成熟、对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一般性项目,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包括PPP项目实施专章,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对建设内容复杂、投资规模较大或需要上级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重大项目,采用备案方式的PPP项目,以及存量资产或经营权转让的存量PPP项目,要单独编写PPP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要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涉及财政投入的PPP项目,要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

证。

（三）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项目涉及的财政、规划、国土资源、价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等政府相关部门，对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必要时可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然后再进行联合评审。

对一般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的PPP项目实施专章，可结合项目审批或核准一并联合审查，并对通过审查的PPP项目报同级政府审批。

对审查无异议或按审查意见完善的PPP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未通过审查的，在调整完善后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PPP模式。

（四）合同草案起草。实施机构依据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起草PPP合同草案，包括PPP项目主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如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PPP项目合同应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履约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五）加强PPP项目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市、县级政府要综合考虑本地行业均衡性和财力情况，合理规划PPP项目，有序推进PPP工作。加强项目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

框架和政府补贴等因素的统筹论证,科学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避免政府以固定回报承诺、明股实债等方式承担过度支出责任,造成政府财政债务风险隐患。

四、社会资本方选择

(一) 社会资本方遴选。实施机构要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并且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对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PPP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合作方可不再进行招标。

(二) PPP合同确认谈判。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本方。中选社会资本方要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

成立。

(三) PPP项目合同签订。PPP合同谈判确定并公示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对PPP项目合同核心条款与实施方案核心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实施机构要报同级政府审核同意后再签订。

五、项目执行

(一)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负责按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项目公司设立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二) 项目建设。PPP项目建设要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PPP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三) 运营绩效评价。PPP项目合同中要明确PPP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项目实施机构要会同行业主

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PPP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政府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要提前终止，并按PPP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四）项目移交。对PPP项目合同约定期满移交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要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移交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项目公司要按PPP项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建立健全PPP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在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PPP项目落地实施。